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41号），具体内容如下：

8月9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签署了《采购意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海目星将向你公司采购锂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及模组。8月10日，你公司股价开盘涨停。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业务涉及印刷设备、口罩等疫情防护用品、区块链应用平台。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锂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及模组”相关业务及产品，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设备及模组的具体用途、主要产品、研发及资源投入情况、最近三年主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如不存在，请结合现有技术储备、人员构成、厂房设备、生产能力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能力，拟新增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备、生产线、设备、厂房等具体安排，以及拟投入资金及资金来源、技术来源、预计建设进度、完工日期、拟新增产能及产量等情况，并结合公司近三年主要收入来源、净利润、主要资产及财务情况、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补充说明此时拓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的具体内容、详细规划、可行性及市场竞争力，核实说明是否存在主动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2. 《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总金额为人民币4.2亿元，后续合作均以海目星与公司另行签订的具体设备（产品）采购订单为准，待海目星正式下发采购需

求和技术要求后，你公司将实施生产。

(1) 补充说明与海目星签订《采购意向框架协议》原因与合理性，你公司是否为海目星相关产品的唯一合作方，海目星采购的锂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及模组的具体产品及用途、与你公司现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你公司是否需要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及生产资源投入，如需要，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详细安排；相关产品是否为定制设备，如是，请补充说明与海目星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补充说明《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后续采购时是否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的协议有效期、总金额是否仍需正式合作协议确定、是否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实际采购时相关产品还需满足的产品测试流程，违约责任的具体判断标准。

3. 你公司于2020年1月5日与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公司自有区块链应用平台（荣链）；2020年6月9日与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检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口罩等疫情防护用品、医疗产品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达成意向。

(1) 补充说明自有区块链应用平台（荣链）的具体应用、截至目前建设开发进度、实际投入资金、是否实现预期计划等。

(2) 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与国药检验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并分产品列示实现的收入、净利润。

(3) 结合前述《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公告，补充披露相关协议具体执行情况、拟合作内容进展、是否符合《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4.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关注函相关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锂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及模组”相关业务及产品，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设备及模组的具体用途、主要产品、研发及资源投入情况、最近三年主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如不存在，请结合现有技术储备、人员构成、厂房

设备、生产能力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能力，拟新增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备、生产线、设备、厂房等具体安排，以及拟投入资金及资金来源、技术来源、预计建设进度、完工日期、拟新增产能及产量等情况，并结合公司近三年主要收入来源、净利润、主要资产及财务情况、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补充说明此时拓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的具体内容、详细规划、可行性及市场竞争力，核实说明是否存在主动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在与海目星合作之前，不存在“锂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及模组”相关业务及产品。

海目星本次向公司采购的“锂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及模组”主要包括：高速激光制片机的机加钣金件、铸件，传动辊；装配段结构件，钣金件，机器视觉单体设备或模组（不含激光器）；干燥线的结构件及配套机器人及控制系统。公司已于2021年7月开始承接海目星小批量生产订单，截至目前，首批次产品已进入检验阶段，将于近日交付。

2、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人员构成、厂房设备、生产能力等均满足上述产品的需求。

公司作为高端印刷装备制造企业，在专用设备领域深耕多年，拥有20余年装备制造经验，具备完整的装备制造产业链、供应链和配套能力，具有行业内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精益加工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凹印机”的核心技术之一的张力控制技术、定位套准、多轴伺服控制系统等与锂电池的生产工艺应用的技术具有相通性，是同一核心技术在不用领域的应用；公司目前拥有各类知识产权600余项，包括德国研发中心在内，共有300余名各类科研人员构成的研发团队和1200余名员工构成的生产制造和管理团队；研发创新能力与技术相通性为公司与海目星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在生产方面，公司生产条件和装备制造能力符合高端装备及海目星业务需求。公司拥有恒温厂房超过200,000平方米，包括66,000平方米新投产的智能制造总部基地；在机加工方面，公司拥有包括进口龙门型五面体加工中心、德国五轴加工中心和检测设备等在内的各类加工设备近100台套；在钣金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德国通快的全套智能化自动钣金生产线和全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在铸件方面，公司拥有全套密烘工艺球墨铸铁生产线；具备了海目星要求的成套加工

制造和相应配套能力，满足相关产品交付要求。

3、公司已组建“新能源装备事业部”负责与海目星的合作及在新能源装备领域的拓展。

近半年来，公司与海目星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确定了新能源装备制造的发展方向，目前已抽调了包括研发、技术工艺、生产制造的相关人员组建了“新能源装备事业部”。针对海目星提出的技术工艺需求，通过双方技术人员互访交流、现场勘察、产品试生产等环节，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人员、生产场地和生产能力均达到海目星的技术工艺标准和生产要求，并得到了海目星认可，因此双方签署了采购意向订单。

公司现有生产制造技术工艺与锂电池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未来公司将在投资扩产的过程中，结合海目星订单的情况，适时扩充产能，更好满足海目星产品需求。

4、公司的核心主业智能化高端印刷装备制造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11	12.92	12.23
净利润	0.83	-6.95	-0.85
总资产	58.85	52.49	62.24
净资产	36.09	28.01	27.16

根据行业协会数据，公司生产的烫金机、模切机等印后装备，产销量和装机量连续多年处于行业领军地位；其中，双工位模切烫金一体机、高速全清废模切机等产品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020 年度，公司印刷装备销售收入和出口交货值两项指标排名行业第一。近年来，公司产品除在国内市场不断提升占有率和渗透率外，还联合战略合作伙伴海德堡一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

公司从 2017 年起便关注新能源行业，并积极探索发展机会、储备相关技术，寻找从印刷行业向新能源行业拓展的市场机会。公司此时拓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是多年来发展积累形成的基础和外部市场需求等因素叠加的结果。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产业链配套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瀛铸造将为新能源设备提供铸造零部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激光将提供激光钣金

和静电喷涂；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德科技将提供高精度零部件的机加工生产和制造；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德国可以提供机器人等配套设备和技术；公司控股子公司鸿华视像可以提供机器视觉识别检测设备。以上配套能力可分别满足海目星订单需求。

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7月，我国动力电池产量共计17.4GWh，同比增长185.3%，环比增长14.2%；1-7月，我国动力电池产量累计92.1GWh，同比累计增长210.9%。新能源设备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较大。

公司将在落实好此次与海目星签订的框架协议的同时，与海目星一起致力于锂电池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升级。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在现有业务合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德国海德堡等战略合作伙伴在新能源领域的国际合作，加强技术、工艺等研发和储备，实现公司向新能源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目标。

鉴于新能源装备制造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潜力，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已将其确定为公司未来业务主要发展方向；且本次公司与海目星合作基础良好、优势互补，公司已从研发、技术、工艺、市场、生产等多角度进行论证，具备向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拓展的实力和能力。同时，合作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整体商业合作的洽谈过程中，均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对信息披露保持审慎态度，自事实发生后，主动履行披露义务。在披露前，公司股价未产生异动。

综上，我公司不存在主动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问题2. 《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总金额为人民币4.2亿元，后续合作均以海目星与公司另行签订的具体设备（产品）采购订单为准，待海目星正式下发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后，你公司将实施生产。

（1）补充说明与海目星签订《采购意向框架协议》原因与合理性，你公司是否为海目星相关产品的唯一合作方，海目星采购的锂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及模组的具体产品及用途、与你公司现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你公司是否需要针对性的研发及生产资源投入，如需要，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详细安排；相关产品是否为定制设备，如是，请补充说明与海目星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双方合作具备合理性。截至目前，海目星已完成对公司技术、工艺、厂房、设备等的实地考察，并于 2021 年 7 月将小批量产品提供给公司进行生产，首批次产品将于本月内交付。

海目星作为国内知名的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领域是锂电池、消费电子和钣金。受益于锂电池厂商未来扩产需求的旺盛，海目星锂电池业务增长速度较快，根据海目星公开信息，海目星 2020 年末在手订单 17 亿元，2021 年一季度新签订单 6.16 亿元，2021 年 5 月披露新签宁德时代订单 6.73 亿元，2021 年 8 月公告与中航锂电签订 19.68 亿元订单意向。

由于目前海目星等锂电池设备生产商均存在产能缺口，其供应商的产能亦不能满足其订单需要，通过考察交流，海目星认可公司具备的设备制造经验和交付能力，因此海目星选择公司作为其锂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及模组供应商并向公司提出了采购意向。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署了《采购意向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总金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采购的具体产品为高速激光制片机设备的机加钣金件、铸件，传动辊；电芯装配段结构件，钣金件，机器视觉及单体设备或模组（不含激光器）；干燥线的结构件及配套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上述产品均为海目星为其客户提供的锂电池生产解决方案中所需的设备及组件。

海目星作为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供应商较多，公司不是海目星唯一合作方。

目前，海目星向公司采购产品均不是定制设备，公司目前拥有与之配套的生产能力和对应产品及技术储备。同时，由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制造技术工艺与锂电池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因此在公司针对主业的投资增产过程中，可以通盘考虑海目星的需求，更好满足公司和海目星的产能需要。

(2) 补充说明《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后续采购时是否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的协议有效期、总金额是否仍需正式合作协议确定、是否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实际采购时相关产品还需满足的产品测试流程，违约责任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回复：

1、根据协议规定，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相关规定，且已正式生效，具备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总采购金额为 4.2 亿元人民币（含税）。本协议为意向框架协议，目的在于确认海目星的产能需求，以便公司储备好人力资源、供应链渠道，安排好投产计划，进一步加快备足产能，更好为海目星的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提供支持。后续采购时，海目星均将与公司与另行签订设备（产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海目星向公司下达载有具体产品技术工艺要求的订单，按要求组织生产、交付。

2、本次订立的协议为意向框架协议，后续合作均以协议对方与公司另行签订的具体设备（产品）采购订单为准，存在不确定性；意向合作总金额为基于现阶段技术要求预估的采购总额，具体设备（产品）采购金额会根据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的变化对应增减，以最终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价格为准。同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3、根据目前生产进度，相关产品已经进入检验阶段，后续采购订单，将根据样品标准进行生产，该检验标准与公司现有产品检验标准和流程基本一致。

4、据协议预定，公司构成违约的条件有如下三点：

（1）公司应为海目星预留设备（产品）的生产产能。如双方订单签订后，因公司原因不能及时供货，给海目星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公司承担。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需征得海目星的同意。

（2）公司应保证严格按照海目星正式下发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制造，并有义务做好内部变更管理，未经海目星书面同意，杜绝私自变更技术要求及改造。

（3）公司有义务根据海目星要求调配足够资源，以确保及时处理海目星质量问题投诉，以及配合海目星完成售后问题的处理。

具体违约责任为：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海目星向公司发出本协议约定设备（产品）采购需求，公司未能响应海目星招采活动和未能交付设备（产品）的，公司应赔偿对海目星造成的损失。

（2）公司未能按照订单约定时间交付设备（产品），公司须按订单总价每天向海目星支付订单总价 1% 的违约金；

(3) 公司未能及时处理海目星的质量问题投诉、售后问题处理，影响海目星销售给客户设备安装调试，公司应赔偿对海目星造成的损失；

(4) 未经海目星同意，公司私自变更技术要求的，公司应赔偿对海目星造成的损失；

(5) 若海目星采购的设备（产品）需要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不具备并隐瞒海目星的，导致海目星交付给客户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应赔偿对海目星造成的损失；

(6) 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公司应赔偿对海目星造成的损失。

(7) 双方另行签订订单后，采购订单中任意一个设备（产品）发生交付延期超过 14 日的，海目星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后续所有的设备（产品）需求意向。

(8) 设备（产品）采购过程中的违约责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订单为准。

问题 3. 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与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公司自有区块链应用平台（荣链）；2020 年 6 月 9 日与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检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口罩等疫情防护用品、医疗产品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达成意向。

(1) 补充说明自有区块链应用平台（荣链）的具体应用、截至目前建设开发进度、实际投入资金、是否实现预期计划等。

公司回复：

公司和三级子公司荣联汇智于 2019 年 9 月联合中标了物联网国家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项目——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包装行业应用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二级节点项目”）。为更好完成“二级节点项目”的建设任务，公司决定引入区块链技术，利用其数据生成后不可修改的技术特性，以“智慧包装”为载体，落实行业应用。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与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建立公司自有区块链应用平台（荣链）等项目达成合作意向。2020 年公司增产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产品，在其外包装上，已启用可追溯的二维码技术，其后

台数据和追溯应用等均使用了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平台和相应工具。与上述战略合作方的合作以及上述已达成的应用，为公司自有区块链应用平台（荣链）的建设积累了相关经验。截至目前，该战略合作仍在推进过程中。

公司自有区块链应用平台——“荣链”项目是公司“二级节点项目”中数据应用的终端项目，专注于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溯源、防伪、供应链等方面，为商品流通解决好可信任度的问题。其主要功能如下：

1) 帮助企业品牌商实现产品生产、仓储、分销、物流运输、市场巡检及消费者等环节的数据采集跟踪，实现产品生产环节、销售环节、流通环节、服务环节的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

2) 商品原材料流通过程、生产过程、商品流通过程、营销过程的信息进行整合并写入区块链，利用区块链防篡改的属性，实现一物一码全流程正品追溯，消费者扫码即可追溯产品全程信息，提升产品可信度；

3) 将移动信息技术和企业实际场景结合，不断创新，为企业提供包括产品促销、市场营销、防伪溯源、防窜管控、质量追溯、客户关系管理、移动商城体系在内的整合解决方案。

目前，该项目开发进度良好，已上线的应用包括：

——商品真伪识别：查询真伪信息、掌握流通渠道、确保产品质量；

——窜货检测预警：货品流向跟踪、分销动态监控、智能窜货监管；

——生产溯源：一物一码身份化管理从产品的原料、生产、加工、仓储物流、渠道、门店、终端以及召回等全流程信息化溯源管理。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二级节点项目”相关软、硬件及“荣链”项目上的实际投资为 1,365.06 万元，该建设任务及“荣链”应用正在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过程中，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

(2) 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与国药检验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并分产品列示实现的收入、净利润。

公司回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健康”）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与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检验”）

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生产运营。国药检验认定长荣健康为天津市唯一的排他性口罩产品合作生产商。公司向国药检验提供生产场地资源，由国药检验独立申报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公司负责国药检验认定的产品生产运营，向国药检验提供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合格展品。

2) 销售。国药检验负责公司上述产品在医药系统的销售，包括医院等医疗机构、药店系统。

3) 研发。双方同意在一次性医用口罩项目合作成功基础上，利用各自优势，继续研发和开发新的合作产品，并延续前述在生产和销售上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用品，医疗器械，医药包装等相关业务。

4) 质量。公司负责按照国药检验需求及体系的要求，保证合作产品及包装的质量。

截至目前，公司与国药检验目前主要的合作为：为国药检验代工定制生产口罩产品和向国药检验渠道的客户销售口罩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产品	销售收入（含税）	净利润
国药代工定制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成人、儿童、KN95型）	12,500.00	927.26
国药检验渠道		235,720.00	28,513.97
合计		248,220.00	29,441.23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拥有国药检验在手订单 300,000.00 元，正在组织生产的过程中。

(3) 结合前述《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公告，补充披露相关协议具体执行情况、拟合作内容进展、是否符合《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回复：

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与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享比特”）、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吉链”）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长期战略合作事宜，达成合作意向。众享比特和深圳吉链通过提供区块链技术解决方案，结合公司物联网等技术的运用，服务公司打通上下游各个领域，建立公司自有区块链应用平台（荣链）。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经核实，公司与战略合作方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各自义务，共同推进合作事项，符合《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2020 年公司增产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产品，在其外包装上，已启用可追溯的二维码技术，其后台数据和追溯应用等均使用了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平台和相应工具。上述合作及应用，为公司自有区块链应用平台（荣链）的建设积累了相关经验。截至目前，公司自有区块链应用平台（荣链）正在按照既定开发计划推进。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开发阶段，未来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二级节点建设和数据应用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与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口罩等疫情防护用品、医疗产品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达成意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经核实，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完成了生产场地资源配套、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独立申报，并已向合作方及其介绍的客户提供符合其标准的定制化产品。合作期内，国药检验在对接自身销售渠道，介绍医疗机构等客户方面，为公司相关业务提供了支持，但受到国家政策影响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在研发和开发新的合作产品等方面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综上，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题 4.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无。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